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相关风险提示：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025年7月17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风险性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

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